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惠州市德赛大厦23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实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志武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举手投票表决的方式，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关于修订公司审批权限与流程一览表的议案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修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4)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6)《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7)关于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列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30日